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乙方”或“标的公司”)

● 战略投资意向内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灵明光子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终止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交易，但同时公司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及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如有)，投资金额初步暂定为3.00亿元，参照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标的公司本次投前估值水平初步暂定为27亿元～30亿元，投后持股比例约9.09%～10.00%，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持股9%以上的重要股东，预计有权提名一名标的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并拥有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否决权，标的公司预计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次投资金额虽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仍将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事项，根据上述事项的结果进一步确定估值水平，本次投资将先行支付5,000万投资意向金。本次交易的投资价格、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和标的公司投前估值水平等具体交易方案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确定。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原则性协议，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投资意向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灵明光子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终止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交易，但同时公司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及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如有)，投资金额初步暂定为3.00亿元，参照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标的公司本次投前估值水平初步暂定为27亿元～30亿元，投后持股比例约9.09%～10.00%，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持股9%以上的重要股东，预计有权提名一名标的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并拥有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否决权，标的公司预计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次投资金额虽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仍将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事项，根据上述事项的结果进一步确定估值水平，本次投资将先行支付5,000万投资意向金。本次交易的投资价格、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和标的公司投前估值水平等具体交易方案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确定。

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经初步研究，未发现构成战略投资的重大障碍，公司继续推进相关投资事项。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7.2782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1201
法定代表人	臧凯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LNF34
经营范围	混合集成电路、片式无器件、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工商登记显示灵明光子注册资本为307.2782万元。2025年12月22日，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鼎明”)与灵明光子、臧凯等签署了《有关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于同日与灵明光子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和金投鼎明对灵明光子增资，分别认缴9.9726万元、14.9589万元(“最新轮融资”)。

最新轮融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08	14.5814%
2	臧凯	30.5743	9.2034%
3	李爽	25.0397	7.5373%
4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761	6.4646%
5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L.P.	20.9475	6.3055%
6	Zhen Partners V (HK) Limited	17.3944	5.2360%
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77	4.8607%
8	北京高榕四期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52	4.7726%
9	Long-Z Fund I, LP	12.8720	3.8746%
10	北京美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20	3.8746%
11	张超	12.4392	3.7444%
12	德清金投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79	2.7838%
13	北京星浩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88	2.4108%
14	珠海皆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081%
15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941	2.1956%
16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268	2.0851%
17	霍尔果斯昶碧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66	1.8081%
18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7	1.4646%
19	南昌汇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165	1.2993%
20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21	深圳鹏芯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22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23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9	0.8422%
24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HK) Limited	2.6228	0.7895%
25	灵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2	0.4305%
26	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6	3.0019%
27	杭州金投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9	4.5028%
合计		332.2097	100.0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注2：截至《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最新轮融资尚在交割过程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国内高质量dToF(直接飞行时间)传感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帮助智能终端、激光雷达(LIDAR)、智能驾驶与消费电子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机器视觉3D感知能力。

标的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8,147.97	25,680.39
所有者权益	16,132.94	18,411.60
营业收入	11,376.79	5,138.24
净利润	-5,350.08	-9,2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63	-6,901.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以书面形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交易，但同时公司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及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如有)，投资金额初步暂定为3.0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本次交易的投资价格、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和标的公司投前估值水平等具体交易方案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确定。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第一条 投资方案

1.1 各方同意，终止甲方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交易。但同时，甲方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及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如有)(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投资金额初步暂定为3.0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预计将成为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本次交易的投资价格、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和标的公司投前估值水平等具体交易方案条款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确定。

1.2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并不构成甲方的投资承诺；各方需要根据甲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

1.3 鉴于甲方和乙方在业务方面的协同性，不排除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探讨双方进一步股权合作的可能性。

第二条 投资意向金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先行支付人民币5,000.00万元，作为本次投资的意向金。如本次投资在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乙方接受甲方本次投资的，则意向金将转为甲方对乙方增资款项的一部分。如后续本次投资未成功进行，则乙方应在本次投资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意向金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或转为双方的业务合作款项(如有)。

第三条 公司治理安排

3.1 如甲方最终完成本次投资且所持股权占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全部股权的9%以上，则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提名一名乙方的董事候选人。

3.2 根据乙方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第2.10.1条之约定，如甲方本次投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甲方成为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唯一拥有“整体出售否决权”的股东：

(i)该股东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低于任何该股东向公司增资时其他公司已有股东及与该股东同轮次增资股东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ii)该股东以前述第(i)项的价格持有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不少于7%的股权；

(iii)该股东在向公司增资时作为领投方对公司当时对应轮次融资中支付的投资额超过该轮次融资中所有投资方支付的总投资额的50%；

(iv)在C轮交割日后进行后续轮次融资且该后续轮次融资项下该股东作为领投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当时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的1.25倍(“合格新一轮融资”)。

第四条 战略合作内容

为实现业务协同、共同发展的目的，各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4.1 在激光雷达方面开展研发合作，结合甲方在行业应用场景的丰富数据和乙方在激光雷达芯片设计的经验，设计匹配甲方实际需求的新一代激光雷达芯片及模组，具体事项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为准。

4.2 在甲方采纳乙方设计制造的激光雷达芯片及模组的前提下，由甲方向乙方采购激光雷达芯片及模组，并应用于甲方的雷视一体化产品上，具体事项以双方后续签署的采购协议为准。

4.3 甲乙双方合力推动激光雷达搭载设备在智能巡检业务上的应用，力争形成相关技术方案的更新迭代。

4.4 各方一致同意，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进行资本和股权层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资、合资等形式为乙方提供资金与业务支持，实现产业合作。同时，利用甲方的资源及影响力，协助乙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提升乙方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合作安排由双方后续另行协商。

4.5 各方首期战略合作的期限为3年，到期后各方有权协商延期。

第五条 战略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基于双方共同确认的合作计划，基于相关应用场景需求，支持双方开展产品研发合作；

(2)甲方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供应；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产品资质证明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持续供应与技术支持；

(2)就甲方自身采购的产品，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惠价格与合作条件；

(3)积极配合甲方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活动，及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技术培训和配合等。

5.3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在合作期限内自主开展经营、管理、研发等活动，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双方在合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客观条件允许下，可以为另一方提供指导和培训。

(3)双方可以对另一方的经营、管理、研发进度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保持沟通、交流。

(4)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未经另一方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另一方名义进行活动。

(5)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的形象及声誉，保证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之事。

(6)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第六条 终止条款

6.1 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6.2 甲方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投资。

6.3 甲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本次投资(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或甲方对乙方的本次投资出现重大实质性障碍，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第七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7.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进行解决。

7.3 本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原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7.4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战略投资意向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工业大模型、智能感知终端、具身智能无人机等，智能巡检业务覆盖电力、水利、轨交等多个行业，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产品、供应链以及行业市场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战略性产业投资，有助于公司补强供应产业链，促进研发能力提升，加速公司无人机产品和雷视融合的智能终端产品的战略实施，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

2、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陈晓娟、李奇凤、谭博学、漆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议案》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91	智洋创新	A股 复牌			2026/2/25	2026/2/2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支付现金(如有)等方式购买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与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凯等主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支付现金(如有)等方式购买灵明光子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初步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洋创新，证券代码：688191)自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公司在筹划及推进重大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签署正式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将就对标的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2月25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3)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名，代表股份479,579,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0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254,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0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64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92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4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687,367,173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6,779,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3%；反对2,77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2%；弃权26,2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55,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02%；反对2,773,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2%；弃权26,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9,233,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342,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3,1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909,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19%；反对342,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7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9,277,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29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953,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11%；反对29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6、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